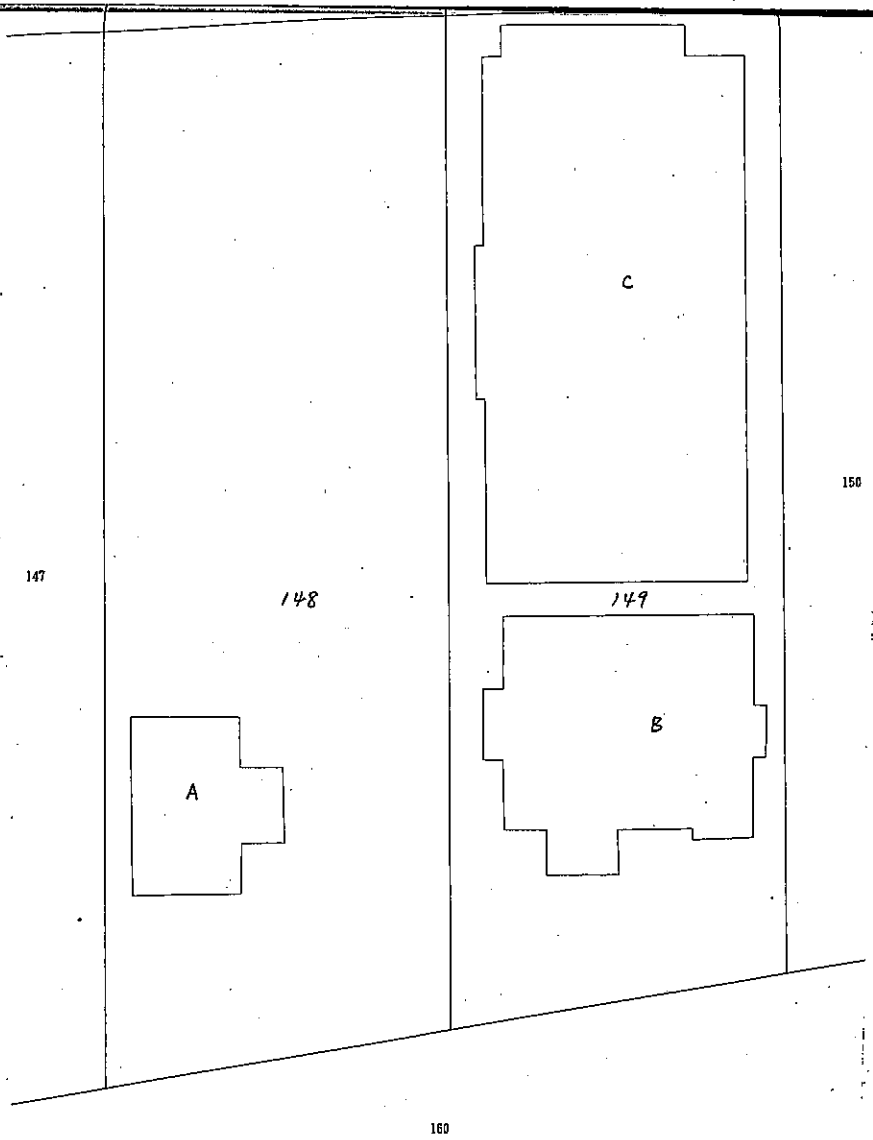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圖說

一、土地座落：斗六市鎮鄉 光明 段 小段第 148 149 號 (縮尺 五百分之一)

二、實地測量日期：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

三、測量結果：



區塊名稱	面積 (單位:平方公尺)	備註
建物 A	195.82	
建物 B	517.13	
建物 C	1242.12	
備註	1.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9 年 4 月 7 日雲院恭民真 99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函辦理。 2.本圖說係依法院人員指示點位測繪。 3.建物 A 爲現場建物占用斗六市光明段 148 地號之位置及面積、建物 B、C 爲現場建物占用斗六市光明段 149 地號之位置及面積。	

本圖說依照土地複丈測量原圖繕繪並核對結果無訛

此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

主任

測量員：

主任劉秀珍

技士陳奎祥

99.5.24

92.1.10,000張